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，已具备招标条件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拟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织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（标段一）项目的招标工作并申请启动招标程序，恳请批准为盼。

招标人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电话：
020-61101333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新龙镇省道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（标段一）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我单位负责的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（标段一）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李耀康、吴泽均同志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，办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相关事宜，请给予接洽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